

# 辽 宁 大 学

## 2023 年 研 究 生 入 学 须 知

一、学校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时间为 8 月 27 日；2023 级博士、硕士研究生和 2022 级支教团硕士研究生须在 2023 年 9 月 7 日到校报到，以此安排行程。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报到的新生，须事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期限不超过两周。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新生请持录取通知书、本人居民身份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书）进行报到。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将对新生的入学资格等进行全面审查，经审查不合格的或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三、党组织关系接转请党员自带组织关系，辽宁省内的新生党员由党员所在党组织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组织关系转接，目标党组织填写至所在培养单位党支部。辽宁省外的新生党员，所在党组织使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并与辽宁省联网的，进行网上组织关系转接，目标党组织填写至所在培养单位党支部；所在党组织未使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或使用该系统但未与辽宁省联网的，由所在县（区）级以上组织部开具纸质版介绍信进行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名头开至“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目标党组织填写至所在培养单位党支部。

团组织关系接转请团员自带组织关系，新生团员的组织关系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进行转接，入学一个月内，由学生本人在“智慧团建”中发起转接申请，目标团组织填写至接收团支部；无法进行网上转接的，需开具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开至“共青团辽宁大学委员会”。

四、根据户籍管理规定和在校学生户籍管理的实际情况，新生自愿选择是否落户。如落户，入学后需携带户口迁移证原件（博士新生：原户籍为省内的或硕士在沈阳市就读的学生需携带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硕士新生：原户籍为省内的或本科在沈阳市就读的学生需携带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到保卫处办理新生落户。未落户的学生由学校所在辖区派出所按暂住人口实行登记管理，在校期间无需办理暂住证。学生毕业后，需将户口随档案一并迁走，不可滞留。

五、学校住宿实行公寓化管理，新生请自备行李，宿费按学年根据实际入住宿舍的收费标准缴费，详见《辽宁大学新生缴费须知》。

新生入学健康体检费用每人 60 元。新生自愿参加沈阳市大学生居民医疗保险，保险费用金额以当年文件为准。

六、新生入学报到时需携带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8张。

七、有助学贷款需求的新生，在入学前请与户口所在地的区或县教育局资助中心联系，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填写专业时为辽宁大学研究生阶段的专业和学号。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8月14日

### 研究生培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院系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院系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哲学学院	韩老师	024-62202426	历史学部	沈老师	024-62602436
经济学院	孙老师	024-62202454	数学与统计学院	李老师	024-62202209
金融与贸易学院	任老师	024-62202472	物理学院	王老师	024-62202305
国际经济政治学	邢老师	024-62202471	化学学院	苏老师	024-62202380
商学院	胡老师	024-62202136	信息学院	吴老师	024-62202344
工商管理硕士办公室	沈老师 关老师	024-62202241 024-62202243	生命科学学院	王老师	024-62202231
公共管理学院	于老师	024-62602572	环境学院	金老师	024-62202248
公共管理硕士办公室	毛老师	024-62202091	药学院	魏老师	024-62202469
法学院	耿老师	024-62202409	国际教育学院	张老师	024-62202492
法律硕士办公室	王老师 赵老师	024-62202400	新华国际商学院	张老师	024-62602051
马克思主义学院	高老师	024-62202389	亚澳商学院	徐老师	024-62602020
文学院	吕老师	024-62602169	轻型产业学院	谭老师	024-62202139
日本研究所	张老师	024-62202254	艺术学院	李老师	024-62602984
外国语学院	杨老师	024-62602402	新闻与传播学院	张老师	024-62202587
广播影视学院	赵老师	024-62602116	高等教育研究所	沈老师	024-62602565